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鄭立瑋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13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35056_112D202161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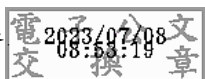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30日，藝視字第1120001877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58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